# 《山东省企业就业失业数据采集系统》开发合同

甲方： 山东省政府

乙方： 万氏集团

目录

[《山东省企业就业失业数据采集系统》开发合同 1](#_Toc34487844)

[一、总则 1](#_Toc34487845)

[二、定义 1](#_Toc34487846)

[三、开发软件描述 1](#_Toc34487847)

[四、软件开发 2](#_Toc34487848)

[五、交付、领受与验收 2](#_Toc34487849)

[六、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3](#_Toc34487850)

[七、维护和培训 3](#_Toc34487851)

[八、价格与付款方式 3](#_Toc34487852)

[九、保证与免责 4](#_Toc34487853)

[十、保密 4](#_Toc34487854)

[十一、违约与赔偿责任 4](#_Toc34487855)

[十二、综合条款 5](#_Toc34487856)

[十三、争议解决 6](#_Toc34487857)

[十四、通知 6](#_Toc34487858)

[十五、合同的生效、变更与停止 6](#_Toc34487859)

## 一、总则

1.本合同书旨在明确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开发《山东省企业就业失业数据采集系统》项目合作期间，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相关的法律事务。

2.本合同书及全部附件经双方友好协商，签字(盖章)生效(并加盖骑缝章以示完整)。

3.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二、定义

本合同中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软件”包括“软件系统”，指描述本合同中《山东省企业就业失业数据采集系统》相关的文件。

2．“可交文件”指《山东省企业就业失业数据采集系统》中需要乙方交付的相关文件，包括程序文件、源代码（编译前）、数据库文件、操作手册等。

3．“交付”指乙方在双方规定的日期内交付约定开发的软件的行为。

4．“商业秘密”指甲、乙方各自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顾客名单、商业数据、产品信息、销售渠道、技术诀窍、源代码、计算机文档等，或由甲、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商业秘密的、法律所认可的任何信息。

5．“工作日”指国家所规定的节假日之外的所有工作日，未指明为工作日的日期指自然顺延的日期。

## 三、开发软件描述

1．本软件是甲方为实现《山东省企业就业失业数据采集系统》而委托乙方开发的软件，功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1省管理部门创建企业账号；

1.2企业通过账号登录系统，补充企业基础信息，然后上报到省备案，备案通过后可以 每月上报数据；

1.3每个月企业按省规定的时间上报本企业就业失业情况，上报到省局，省局汇总后上 报到部委，省局对上报的数据进行分析汇总并以图形形式显示。

2．乙方所开发的软件系统为《山东省企业就业失业数据采集系统》；

3．软件开发的目标：软件整体功能符合甲方所描述的《山东省企业就业失业数据采集系统》的要求，应达到正确性、安全性、可靠性、开放性、实用性等的技术指标。

4．软件开发的交付进度和时间

4．1 本软件的开发时间为150个工作日；

4．2 软件开发分为3个阶段，每个阶段的项目完成后，均应该依据本合同的规定进行检测和交付。甲方将按照本合同的第八条规定进行付款。

## 四、软件开发

1．开发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尽力履行其在开发计划中所规定的义务，按时完成并交付给甲方。

2．转包或分包：本合同项下的项目禁止转包。

3．项目管理（供选择）：合同各方指派代表组成本信息系统开发管理小组，管理本软件的开发。合同各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重新指定本方的管理小组的成员，但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重新指定的小组成员涉及到本项目的重要方面，更换方应事先征得对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应及时审查更换方提出的书面建议，双方在合理、善意、维护双方利益的基础上讨论更换事宜。

4．信息与资料：甲、乙双方应互相配合，充分沟通。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职能人员调查、了解甲方现有的相关数据和资料，以对该软件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设计。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向乙方提供有关信息与资料，特别是有关甲方对开发软件的功能和目标需求方面的信息和资料。

5．需求与需求分析

5．1 甲、乙双方共同完成软件系统的需求分析工作。甲方在提交有关需求说明、资料和信息时，可以就其中所涉及的软件功能、目标、需求构成及相关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或征求意见，乙方应当及时予以解释和答复。

5．2 乙方在获取上述需求信息和资料后，应及时完成需求分析书。该需求分析书经甲方认可。

## 五、交付、领受与验收

1．交付

乙方应在进行每项交付前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的3个工作日内安排接受交付。乙方在交付前对该交付件进行测试，以确认其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2．交付内容

乙方应按照合同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

3．领受

甲方在领受了上述交付件后，应立即对该交付件进行测试和评估，以确认其是否符合开发软件的功能和规格。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书面说明以表示接受该交付件。如有缺陷，应递交缺陷说明及指明应改进的部分，乙方应立即纠正该缺陷，并再次进行测试和评估。甲方应于 20个工作日内再次检验并向乙方出具书面领受文件或递交缺陷报告。甲、乙双方将重复此项程序直至甲方领受。

4．软件系统试运行

4．1 自软件交付通过之日起，甲方拥有20天的试运行权利。

   4．2 如由于乙方原因，软件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

4．3 乙方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排除故障或处理问题。

5．系统验收

   5．1 软件试运行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按规定对该软件进行系统验收。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的10个工作日内，安排具体日期，由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软件系统验收。

   5．2 如属于乙方原因致使软件未通过系统验收，乙方应排除故障，并可在甲方的同意下，延长试运行期限30个工作日，直至软件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属于甲方原因致使软件未通过系统验收，如属甲方原有计算机系统故障原因，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进行验收。

## 六、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1．知识产权：

甲方拥有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乙方非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有关的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文件。除本研发工作需要之外，未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商业性地利用上述资料。

2．使用权：

甲方对软件具有使用权。本使用权的使用范围为：山东省政府。

3．本合同项下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双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发生上述情形之一，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或分立之单位。如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权利和义务由甲、乙双方之分立单位分别承受的，则甲、乙双方与甲、乙双方之分立单位分别享有和承担相关权利和义务。

4．甲方与乙方在领受本合同项下的软件后，应严格遵守相关的知识产权及软件版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 七、维护和培训

1．软件的维护和支持：乙方同意在本合同规定的1年期限内，向甲方提供软件维护和支持服务。维护和支持服务期满后，如甲方继续聘请乙方提供上述服务，甲、乙双方将另行签订维护和支持协议。

2．项目培训：乙方应及时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软件的目标和功能。

## 八、价格与付款方式

1．价格

本开发软件总价款为贰佰万整；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定后,甲方先付50%作为预付款；

（2）软件主体程序完成,并基本实现所有功能,甲方确认后再付45%；

（3）系统开发全部完成,经甲方验收认可后,再付5%；

3．项目增减定价

在本项目进展过程中，甲、乙双方依据本合同对项目作出任何变更或经双方同意的功能变化或软件模块的增减等，一方或双方将以上述规定的价格为原则，商定变更后的具体价格。

## 九、保证与免责

1．乙方保证

   1．1 技术实力：乙方是一个具备较强开发能力的软件开发小组，且具有合法的权利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2 利益冲突：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将不会

（a）与乙方的章程或其他适用于乙方的法律法规或判决相冲突；

    （b）与乙方同第三人所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如保证协议、承诺、合同等规定

的义务相冲突或导致任何违约，或使乙方的权利受到约束。

1．3 乙方保证：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4 在乙方所交付的软件系统中，不含任何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    2．甲方保证

   2．1 甲方是一家根据法律设立的合法经营，并具有良好信誉的公司或机构，具有合法

的权利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2 利益冲突：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将不会

（1）与甲方的章程或其他适用于甲方的法律法规或判决等相冲突；

    （2）与甲方同第三人所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如保证协议、承诺、合同等中的义务相冲突或导致任何违约，或使乙方的权利受到约束。

## 十、保密

1．信息传递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对此双方皆应谨慎地进行披露和接受。

2．保密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仅可将该商业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商业秘密，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商业秘密。

3．非经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以及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的  10  年内，双方均不得使用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得到的对方商业秘密，从事与对方有竞争性的业务。

4．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4．1 法律强制披露；

4．2 经披露方书面许可。

5．信息安全：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以遵守和履行上述条款所规定的义务。经一方的合理请求，该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规定的义务。

## 十一、违约与赔偿责任

1．交付违约

乙方应在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和交付本合同规定的项目。如开发工作延时在经过甲方同意后，可以给予乙方30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如乙方在宽限期内仍未依据本合同的规定完成和交付本合同所规定的项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作出补偿和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1．1 每延期30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1．2 如延期时间超过10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除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外，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对甲方的赔偿。如甲方由此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在两个星期内返还甲方所支付的费用和报酬并依甲方的指示退还或销毁所有的基础性文件和原始资料。

2．付款违约

   2．1 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每延期30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2 如延期时间超过100天，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除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外，乙方还可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对乙方的赔偿；

   2．3 如合同继续履行，甲方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仍应按照合同规定的金额付款，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日期相应顺延；

3．保密违约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10％支付违约金。

4．其它条款违约：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违约方应按合同总价10％的金额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5．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15天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但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以损害本项目的方式实现违约金。

## 十二、综合条款

1．如本合同附件中的条款或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2．任何一方可以根据其经营需要对外披露本合同的存在或其性质，但本合同的具体条款属于保密范围，未经对方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但以下情况除外：

2．1 法院或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

2．2 法律规定；

   2．3 一方向为自己服务的法律顾问披露；

   2．4 一方向为自己服务的会计、银行、其他的金融机构披露；

2．5 当事人实施收购、兼并或相类似的行为（采取保密措施）。

3．不可抗力

   3．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15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3．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 十三、争议解决

1．如果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该争议。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山东省法院提起仲裁，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如对任何争议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 十四、通知

1．为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权利及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有关违约交涉而需通知另一方时，通知方应采取书面形式，以挂号信件或以专人快递送达方式送达被通知方，送达生效。

2．如一方欲改变通知地址，应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 十五、合同的生效、变更与停止

1．本合同经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人签署和盖章后生效。

2．如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但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2．1 一方进入破产、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或被解散、被依法关闭；

2．2 一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不能支付到期债务；

   2．3 出现了合同规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除本合同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发生上述情况，将被视作违约，另一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的规定，追究该方的违约责任。

3．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其它任何口头或未包含在本合同内的，或未依据本合同制定的书面文件，均不对双方发生拘束力。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4．本合同一式两份，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